

银行出口业务项下的授权及保证函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分行:

- 1、就我司不时向银行申请叙作的出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及托收项下交单、信用证转让、贴现业务等）（“该业务”），我司将确保申请及开展该业务中所有向银行提交的文件、单证都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及有效的。
- 2、我司同意，一经银行要求，立即向银行支付该业务项下一切应付费用与利息。就银行因该业务或因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原因而遭受、发生或承担的一切仅与费用与利息相关的债务、损失、损害、成本、支出、索赔和要求，均由我司承担。我司授权，就该业务及本函项下，我司对银行的应付费用与利息，银行有权从我司的银行账户中直接予以划收。
- 3、我司在此授权：下列印鉴签署“议付/贴现单据申请书”，“单据托收申请书”，“转让跟单信用证申请书”，“福费廷业务申请书”及各类贸易项下担保书等贸易项下文件：
- 4、我司确认通过贵行通知的信用证，正本信用证保留在贵行作后续提交单据之用。

授权印鉴如下：

A.

B.

授权印鉴签署条件：

☐ A 或 B ☐ A 和 B ☐ 开户预留印鉴

- 4、本函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我司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由银行注册地的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排他管辖。

客户签署（加盖开户预留印鉴）

日期：